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泽环罚（听）告字（2022）064号

山西泽州天泰岳南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40000111261051H

地 址：泽州县下村镇大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广会

2022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处于生产状态，维修车间内正在进行电焊作业，移动式烟气净化设施闲置未使用；在厂区院内进行露天刷漆，无VOC_s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以上事实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

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

2、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违法行为类型：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百分值， $15\% < X \leq 20\%$ ；取值 18%。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百分值 $3\% \leq X \leq 8\%$ ；以上；取值 6%。

(三)排污去向：工业区和其他地区百分值 $1\% < X \leq 5\%$ ；取值 3%。

(四)两年内违反次数；1次取值 3%。

(五)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已停止违法行为，且进行改正，取值 0%。

(六)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轻微(1级)百分值 $1\% \leq X \leq 5\%$ ；取值 3%。

(七)企业规模大小：大型企事业单位百分值 $0\% < X \leq 3\%$ ；取值 2%。

罚款金额 = 百分值之和 (35%) ×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我局拟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拟作出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符合听证条件。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提出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印章)

2022 年 7 月 2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并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并附送达回证)